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重庆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2016年2月29日公告了《关于与长安汽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通过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依托双方产品和基础设施网络的优势，共建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最终实现车充联动的协同发展。目前，公司与长安汽车、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分享”）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三方共同出资成立“重庆长安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70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70%的股份。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对外投资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320X6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466288.61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31日

企业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4HQG8P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芳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蓝色硅谷创业中心一期—海创中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售车、租车、电力设备、智能电网、智能充电、应用软件、智能装备、海洋、海洋医药生物等领域股权投资。

公司及子公司与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安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602号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销售、采购、维修服务；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

以上信息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70%	现金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现金
3	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四、合资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

甲方：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2) 甲方以现金出资70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70%的股份；乙方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10%的股份；丙方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20%的股份。

(3) 出资时间：三方股东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比例分批注资。具体的出资时间及出资进度需甲乙丙讨论，以工商局企业注册注资要求为准。

(4) 注册资本增资，投资三方应按照原始股权比例同期进行投资，如一方不能按照约定原比例增资，将根据新投入实际资金比例，重新调整确定股权比例。

3、公司治理

(1) 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4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和董事长任期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3)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职工监事2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依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4、各方的主要职责

(1) 甲方负责合资公司充电设施的全面技术（含云平台）、产品、服务、运营支持；负责充电云平台网络的规划、设计，将合资公司运营的充电设施接入甲方云平台，并为合资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甲方授权合资公司在营业期限内、经营范围内免费使用甲方技术、知识产权；甲方负责乙方公司的新能源车辆在全国各地充电设施的免费配套建设并提供优惠服务，甲方向用户收取充电服务费等。

(2) 乙方负责利用在各地拥有的资源，协助甲方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配合当地政策的协调，推动政府出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方面的优先政策及税收减免政策；负责协助合资公司充电系统建设所需高、低压线缆接入及充电终端的施工等工作；推荐在全国各地销售的新能源车辆用户优先使用甲方的充电设施进行充电等。

(3) 丙方发挥其投资专业团队和资金优势，负责提供科学、规范、具有前瞻性的行业分析和投资分析，为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投资分析和资金支持。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核心整车企业，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代码000625，B股代码200625）。长安汽车拥有完善的车辆制造、运营体系、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分布全国的营销网络，现已具备了多年积累的市场资源和运营经验。作为中国汽车市场和行业

知名企业，其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优势明显，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长远战略意义。

本次通过与长安汽车、特分享投资合作，是各方战略合作的重要进展。本次合作引入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有利于各方在技术、管理和市场终端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有利于加快各方在充电领域的快速发展，实现双方共赢。

2、存在的风险

投资标的主要服务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盈利的能力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则存在不能收回投资或投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直接促进特锐德电动汽车充电相关设备的发展应用，进一步推进特锐德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书》。

七、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